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晶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确定2011年3月18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为293万股,授予对象合计60人。

3.授予价格:17.92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的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期依次申请解锁,每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25%、25%和25%。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解锁期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主动放弃申请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管	郑萍	财务总监	36	12.29%	0.32%
2	关键管理人员	王平	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	12	4.10%	0.11%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研发中心	李军猛	副所长	12	4.10%	0.11%
4		土克旭	所长助理	5	1.71%	0.04%
5		王建华	所长助理	5	1.71%	0.04%
6		邵才龙	所长助理	5	1.71%	0.04%
7		施洋波	研发工程师	4	1.37%	0.04%
8		俞振南	研发工程师	2.5	0.85%	0.02%
9		王喜	研发工程师	2.5	0.85%	0.02%
10		滕再波	新品销售工程师	2.5	0.85%	0.02%
11		李清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12	营销中心	潘美飞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日本区域营销总经理	8	2.73%	0.07%
13		王翠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中国区域营销总经理	5	1.71%	0.04%
14		张启斌	欧美区域营销总经理	5	1.71%	0.04%
15		张超	日本区域营销副总经理	4	1.37%	0.04%
16		徐健	中国区域营销副总经理	4	1.37%	0.04%
17		李少敏	中国区域营销副总经理	2.5	0.85%	0.02%
18		邱青春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2.5	0.85%	0.02%
19	技术部	余辉	主管工程师	5	1.71%	0.04%
20		俞妩媚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1		凡文艺	产品工程师	2.5	0.85%	0.02%
22		刘刚	产品工程师	2.5	0.85%	0.02%
23		金传千	产品工程师	2.5	0.85%	0.02%
24		徐勇军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5		魏国军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6		陈小皇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7		彭建宾	工艺工程师	2.5	0.85%	0.02%
28		邱欢	设计工程师	2.5	0.85%	0.02%
29		林霄	设计工程师	2.5	0.85%	0.02%
30		郑霄炯	IE工程师	2.5	0.85%	0.02%
31	质量部	何帆	QA主管工程师	4	1.37%	0.04%
32		李金斐	QA工程师	2.5	0.85%	0.02%
33		陶勇军	测试工程师	2.5	0.85%	0.02%
34		程庆梅	QC工程师	2.5	0.85%	0.02%
35	杭州晶景光电(子公司)	张文字	总经理助理	5	1.71%	0.04%
36		刘钦晓	研发部长	5	1.71%	0.04%
37		骆胜刚	市场部部长	5	1.71%	0.04%
三、公司重要管理人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8	制造中心	李凤萍	单反OLPF工厂厂长	12	4.10%	0.11%
39		张先勤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5	1.71%	0.04%
40		陆张武	镀膜工厂副厂长	5	1.71%	0.04%
41		黄宇	IRCF工厂副厂长	5	1.71%	0.04%
42		毛媛霞	单反OLPF工厂副厂长	5	1.71%	0.04%
43		但家奇	冷加工工厂厂长助理	4	1.37%	0.04%
44		赵晓华	单反OLPF工厂厂长助理	4	1.37%	0.04%
45		方丽青	镀膜工厂厂长助理	2.5	0.85%	0.02%
46		王永仁	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	5	1.71%	0.04%
47		徐群辉	设备主管工程师	4	1.37%	0.04%
48		陈增敏	机械工程师	2.5	0.85%	0.02%
49		陈永光	机电工程师	2.5	0.85%	0.02%
50	审计部	孔文君	审计部部长	12	4.10%	0.11%
51	董事会办公室	王晓静	证券事务代表	4	1.37%	0.04%
52		何林华	营运经理	2.5	0.85%	0.02%
53	人力资源部	王灵燕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8	2.73%	0.07%
54		黄宝顺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8	2.73%	0.07%
55		杨建国	人力资源经理	4	1.37%	0.04%
56	投资发展部	刘辉	投资经理	4	1.37%	0.04%
57	财务部	徐玉明	财务经理	5	1.71%	0.04%
58		陈霞云	财务副经理	2.5	0.85%	0.02%
59	杭州晶景光电(子公司)	郑光	制造部部长	5	1.71%	0.04%
60		魏莉	资材部部长	2.5	0.85%	0.02%
合计				293	100.00%	2.60%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1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23,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2,723,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郑萍等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3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53,000.00元。贵公司向郑萍等60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92元,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付出资额52,505,6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52,505,6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元(2,93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575,6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12,723,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2,723,000.00元,业经本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0]1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53,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5,653,0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1年3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11年4月6日,授予股份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后的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期依次申请解锁,每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25%、25%和25%。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36,667	40.57%	2,930,000	48,666,667	42.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490,000	31.48%	2,930,000	38,420,000	33.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490,000	31.48%		35,490,000	30.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2,930,000	2,930,000	2.5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246,667	9.09%		10,246,667	8.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86,333	59.43%		66,986,333	57.92%
1.人民币普通股	66,986,333	59.43%		66,986,333	57.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2,723,000	100.00%	2,930,000	115,653,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1,565.3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81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272.3万股增加至11,565.3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后公司股总额比例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3549万股	31.48%	3549万股	30.69%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1-020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3月31日上午08:30时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宾馆第五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向阳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1,480,589,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一)批准《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同意1,480,589,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批准《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80,589,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批准《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80,589,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批准《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80,589,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批准《二〇一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480,589,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批准《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80,589,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480,589,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批准《关于确认二〇一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同意66,671,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413,918,440股放弃了表决权。

(九)批准《关于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同意65,99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676,254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413,918,440股放弃了表决权。

(十)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1,480,589,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贺伟平

(三)律师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的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参一控"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本公司股东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祥盛")和黑龙江世纪华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嵘")的原实际控制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控股")需退出对本公司的参股。2009年12月29日,泰山祥盛和世纪华嵘两公司的股东分别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泰山祥盛100%股权及世纪华嵘100%股权转让予山东九羊。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分别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天控股、山东九羊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上述协议签订时,泰山祥盛持有本公司150,355,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世纪华嵘持有本公司86,684,9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两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5.77%的股份。2011年1月12日,股东泰山祥盛和世纪华嵘根据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约定的补偿股份6,064,202股和3,496,214股转让至四家换股股东。截至公告日,泰山祥盛持有本公司144,291,3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0%;世纪华嵘持有本公司83,188,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2011年1月1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9号),山东九羊的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资格获得核准。

近日,本公司接到泰山祥盛和世纪华嵘通知,两公司的股东与山东九羊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泰山祥盛和世纪华嵘各自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受理了两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备案申请;泰山祥盛已于2011年3月31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确认文件,世纪华嵘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正在审查中,取得工商变更登记确认文件应不存在障碍。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明天控股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山东九羊最终间接持有本公司227,480,0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分别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天控股、山东九羊发布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

1、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1-014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十、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召开了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于2010年2月24日公告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于2010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发布公告,鉴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停牌。公司于2010年12月12日召开了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项交易,即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济南钢铁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济南钢铁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完成后,莱钢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济南钢铁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承接莱钢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它一切权利与义务。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未获得通过,重组未生效。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50%-70%	盈利:3,630.53万元
	盈利:5,445.8万元-6,171.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1-0.46元	盈利:0.27元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27元,已按照目前股份数13390万股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业绩提升主要基于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加强,主营业务相比上年同期稳步提升;

2.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销售毛利比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036,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6日。

一、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王铁磊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的关联一致行动人。王铁磊先生于2008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0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009年5月20日,王铁磊先生承诺将其截止2009年5月20日持有的本公司2,036,600股股票延长锁定期至2010年12月29日。现其承诺锁定期已满。

2008年10月13日至今,公司未有送股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王铁磊	股份限售承诺:自2008年10月13日起12个月内的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2	王铁磊	股份限售承诺:将其截止2009年5月20日持有的本公司2,036,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延长锁定期至2010年12月29日。	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经自查,王铁磊先生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4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36,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王铁磊	2,036,600	2,036,600	0.41%	副董事长、总裁

注:王铁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定,王铁磊先生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1-2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采取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通过。

二、其他向董事会通报的非议案事项:

1.关于李东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事宜

近日,公司副总裁李东辉先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李东辉先生由于家庭原因,请求自2011年3月31日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会接受李东辉先生的辞职,并衷心感谢李东辉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自2011年3月31日起,公司财务负责人暂由公司总裁曾光安先生兼任。

2.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汇报了2011年一季度销售情况:

公司第一季度产销两旺,再创历史新高:一季度各类工程机械整机产销双超2万台,同比增长100%,其中装载机、挖掘机、叉车于2011年3月单月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配件业务单月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公司2011年3月单月出口工程机械整机首次超过800台,截至一季度末公司历年来国际业务累计出口收入超过10亿美元,累计出口整机超过2万台。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将于2011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13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浙商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14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浙商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昆仑北路99号,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3.31亿元,净资产20.09亿元,资产负债率53.61%;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7亿元,净利润为5,289.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9%;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1-0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201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相关融资事项,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BOOM项目融资租赁

同意将公司拥有的合肥环保科技分公司、肥东环保科技分公司、芜湖环保科技分公司BOOM项目净值为24,464.72万元的部分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协议,授权范围如下:

1.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为20,000万元(不含保证金),融资期限为5年共计20期;

2.租赁月息:5.375‰(注:该月息为签订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租赁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租赁月息按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3.租赁保证金不超过为融资金额的15%;租赁手续费不超过融资金额的3%;

4.担保方式:信用、保证、质押;

5.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贷款事项

同意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协议,授权范围如下: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以公司办公大楼(位于: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2753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省直支行申请抵押贷款2,000万元;

2.融资期限为1-10年;

3.贷款利率按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

4.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于2011年0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线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漳州段扩建工程机电工程ZE合同段施工招标评标结果的公示"的通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ZE合同段的拟中标人。现将招标结果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福建省交通运输厅(www.fjjt.gov.cn)。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漳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线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漳州段扩建工程机电工程ZE合同段施工。

3.拟中标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金额:本公司本次拟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在人民币3321.20万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公示期:此次招标结果的公示期为10天,公示时间为2011年03月31日至2011年04月09日。

6.风险提示: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8.本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省上饶市立医院于2011年3月31日在江西省上饶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网(http://www.srjsgc.cn)公告"上饶市立医院住院大楼建设工程BT模式招商公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的第一中标排序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上饶市立医院住院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由上饶市立医院委托江西筑城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本次招标工程项目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五三大道182号;建设内容:上饶市立医院住院大楼基建与室内装饰、医疗专业工程以及医疗设施、设备的配备和采购等医院整体解决方案。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为:上饶市立医院住院大楼建设工程BT模式招商。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江西省上饶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网,招标人是上饶市立医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排序人。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江西省上饶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网:http://www.srjsgc.cn。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到目前,该项目还处于招标公告期的公示期,公司能否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项目中标金额也存在不确定性,中标金额等具体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1-02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